

2022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退

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6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6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二、收入决算表.....	29
三、支出决算表.....	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和军烈属的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培训、医保社保政策落实、优抚抚恤、权益维护、褒扬奖励、英烈保护和拥军优属与退役军人相关的服务保障工作。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五通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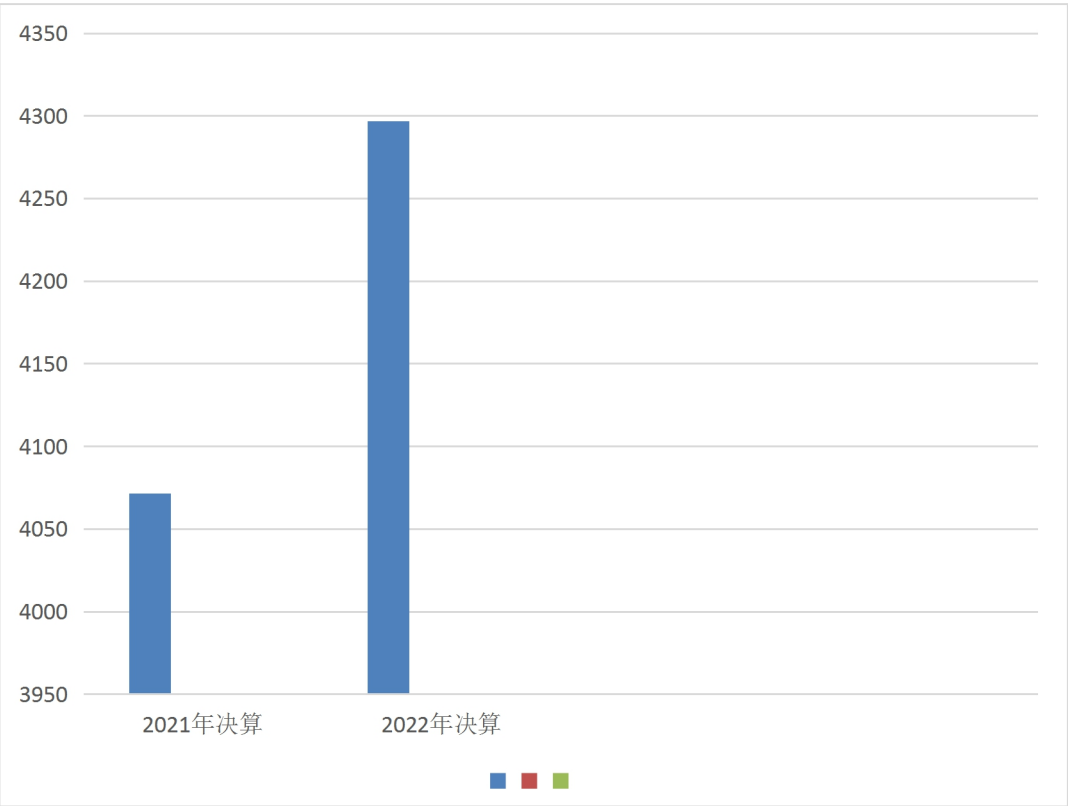
纳入乐山市五通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五通桥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 丁佑君烈士纪念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4,296.8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5.2 万元，增长 5.5%。主要变动原因是民生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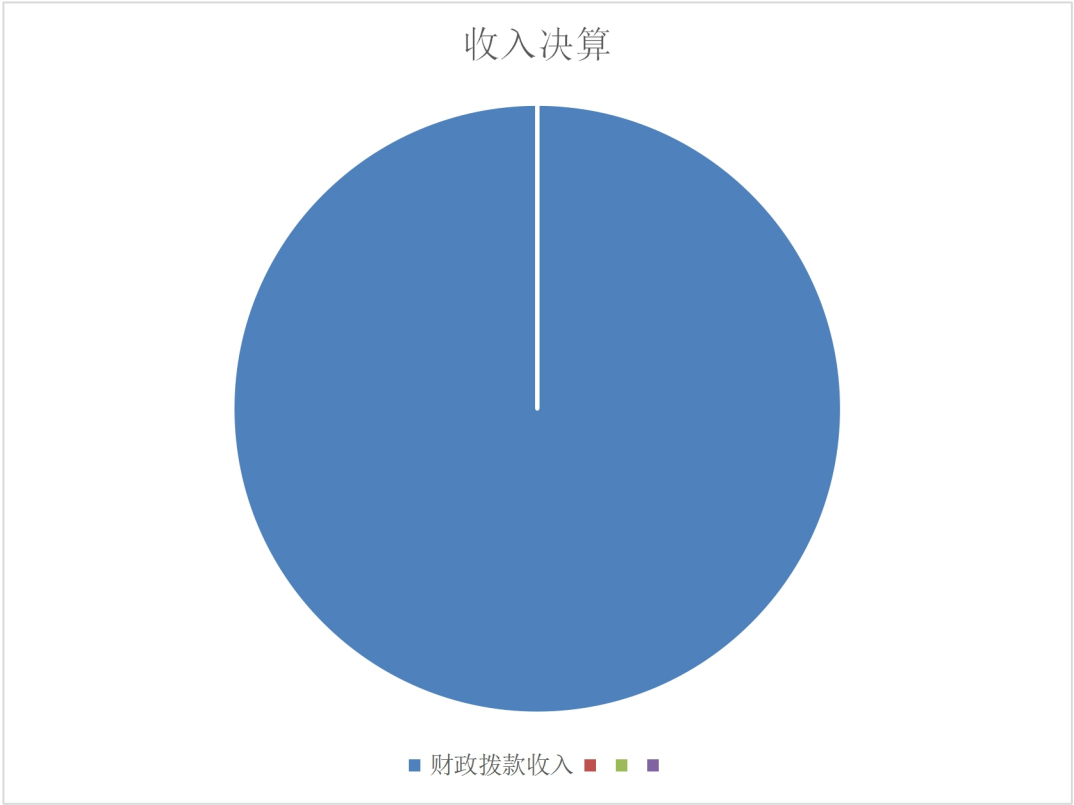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4296.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96.8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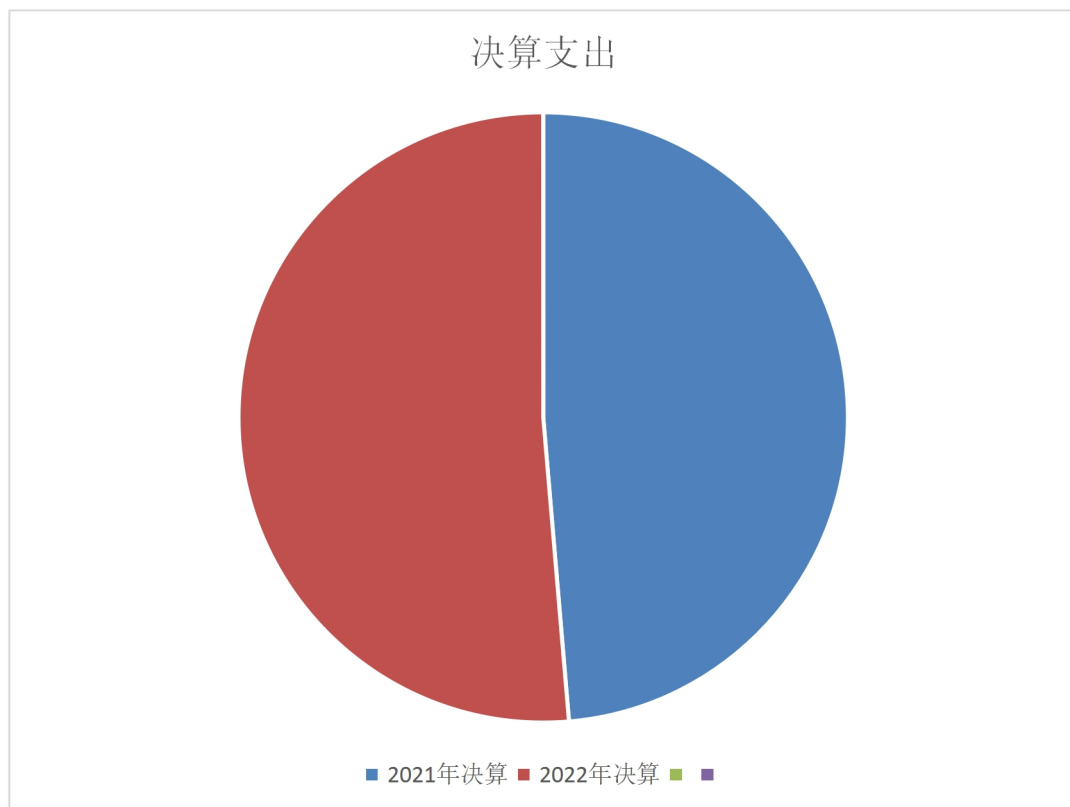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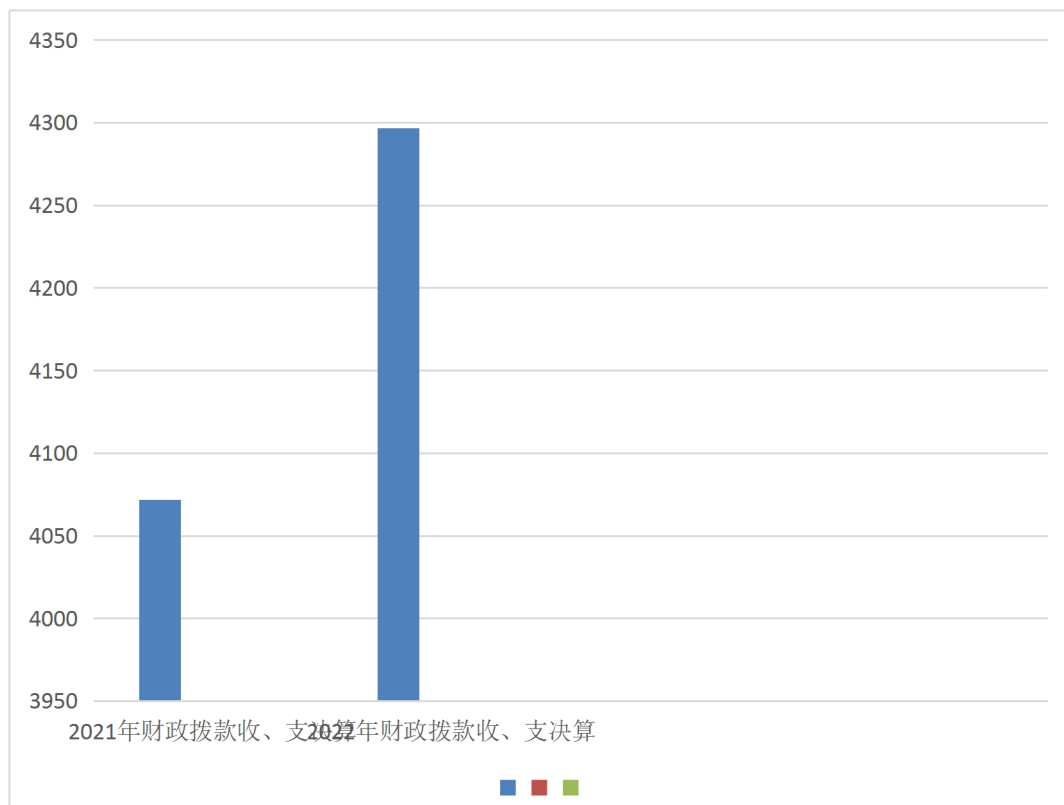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4296.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18 万元，占 4.8%；项目支出 4089.67 万元，占 95.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296.8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5.2 万元，增长 5.5%。主要变动原因民生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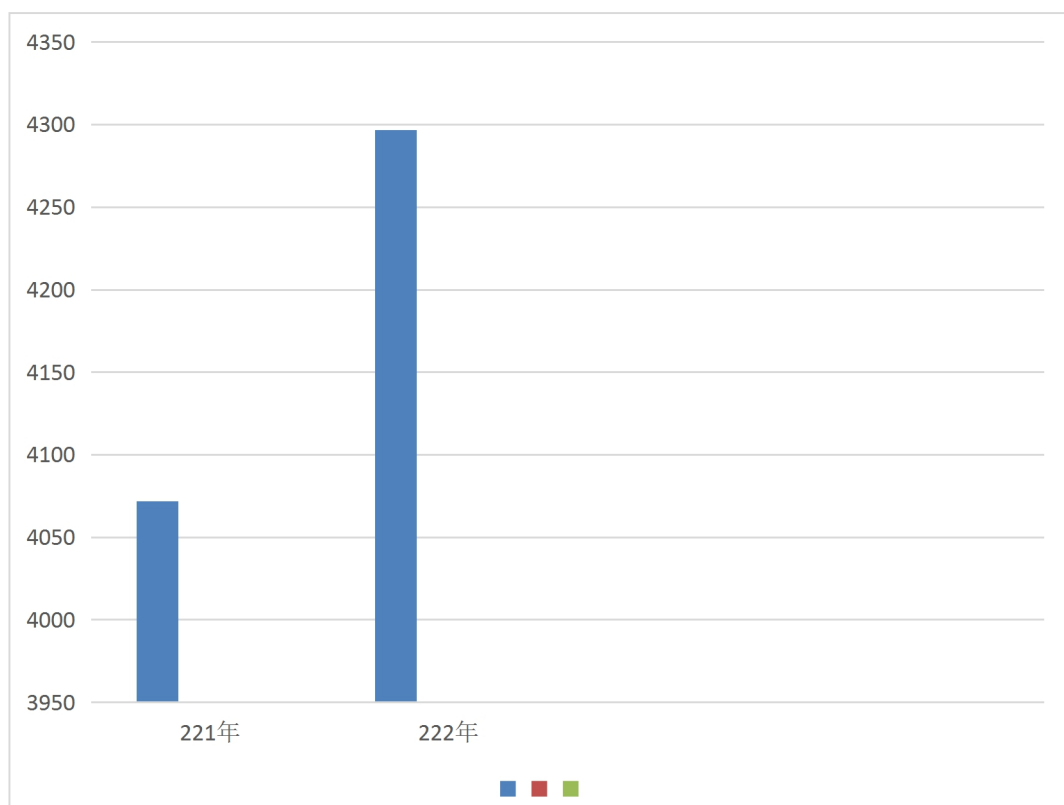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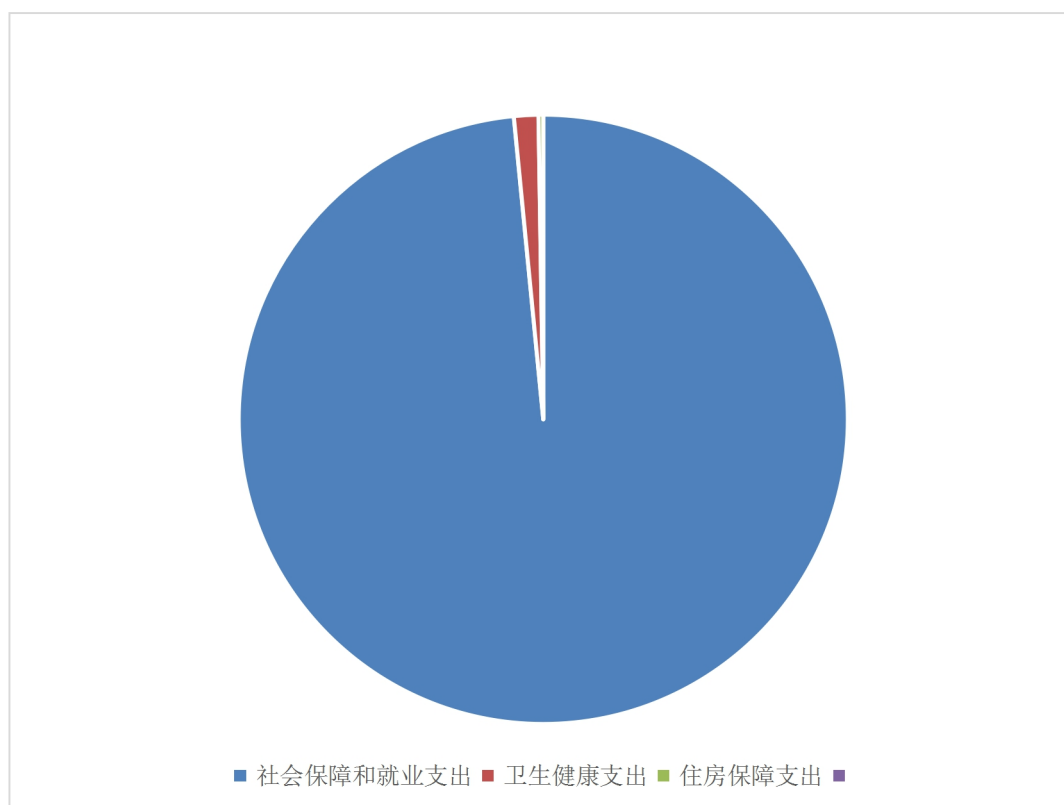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96.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5.2 万元，增长 5.5%。主要变动原因是民生项目资金增加。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96.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1.85 万元，占 98%；卫生健康支出 71.11 万元，占 1.7%；住房保障支出 13.88 万元，占 0.3%。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296.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07 就业补助（款）05 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3.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07 就业补助（款）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08 抚恤（款）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017.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08 抚恤（款）05 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 23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08 抚恤（款）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09 退役安置（款）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293.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09 退役安置（款）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11.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09 退役安置（款）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264.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09 退役安置（款）99 其他退

役安置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182.1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01 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101.0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50 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66.6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卫生健康(类)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01 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2.5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卫生健康(类)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02 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2.2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卫生健康(类)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 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卫生健康(类) 14 优抚对象医疗(款)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 64.2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住房保障(类) 02 住房改革支出(款) 01 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13.8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7.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4.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2.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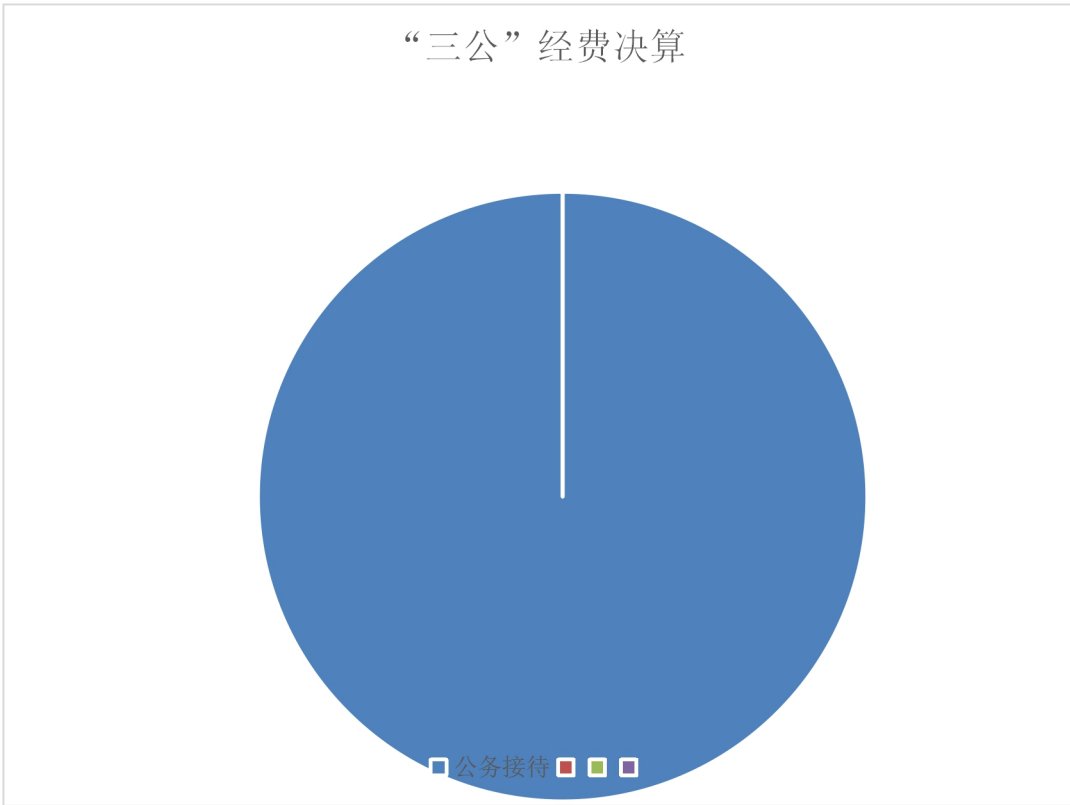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减少 0.74 万元，下降 40.4%，原因是公车运行统一由机关事务局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9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1 年持平。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 2021 年减少 100%,原因是公车运行统一由机关事务局管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0.61 万元，增长 127.1%。主要原因是因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需要交流学习次数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11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0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 1、上级单位调研双拥工作，花费 0.15 万元
- 2、兄弟区县来桥交流学习，花费 0.13 万元
- 3、上级单位来桥督查，花费 0.12 万元
- 4、上级单位调研丁佑君烈士纪念馆，花费 0.07 万元
- 5、烈士纪念设施修整督查验收，花费 0.12 万元
- 6、双拥模范城届中考评调研，花费 0.1 万元
- 7、开展全省退役军人减税降费调研，花费 0.12 万元
- 8、开展优待证及政策落实调研，花费 0.08 万元
- 9、开展双拥模范城届中考评调研，花费 0.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乐山市五通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37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9.24 万元，增长 70.6%。主要原因是丁佑君烈士纪念馆有人员新增。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乐山市五通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山市五通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

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项目等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五通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对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五通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07就业补助（款）05公益性

岗位补贴（项）：指公益性岗位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07就业补助（款）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公益性岗位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08抚恤（款）0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08抚恤（款）05义务兵优待（项）：指优秀士兵、大学生参军入伍等奖励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08抚恤（款）08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烈士纪念设施修整、维护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09退役安置（款）0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指军休干部相关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09退役安置（款）04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指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等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09退役安置（款）0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军队转业干部待安置期相关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09（退役安置款）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01行政运行（项）：指部门行政编制人员基本工资及公用经费等相关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50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基本工资及公用经费等相关支出。

22. 卫生健康类）11卫生健康支出（款）0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行政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23. 卫生健康（类）11卫生健康支出（款）02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24. 卫生健康（类）14优抚对象医疗（款）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优抚对象医疗方面的相关支出。

25. 住房保障（类）02住房改革支出（款）01住房公积金（项）：指部门工作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 年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我局机构由退役军人局局机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丁佑君烈士纪念馆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和军烈属的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培训、医保社保政策落实、优抚抚恤、权益维护、褒扬奖励、英烈保护和拥军优属、与退役军人相关的服务保障工作。机关岗位编制 6 个；下属事业单位编制 7 个。实有人数机关 6 人，下属事业单位 7 人，经费由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在政治理论上下功夫，着力夯实思想根基。坚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用以指导、推动全区退役军人工作发展，全力把退役军人事务局打造成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机关，坚决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的行政机关，有力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

服务管理机关。

2. 在服务水平上下功夫，着力提升队伍素质。牢固树立“一家人”“一盘棋”思想，着力塑造干部职工的整体形象，围绕基本能力的塑造、基础工作的推进，努力做到合心合力合拍，工作补台不拆台。着力补齐业务短板、强化能力弱项、提高工作水平。多措并举提升机关干部能力素质，抓好干部培训轮训。抓好党员干部廉洁教育，加强对重点岗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监督，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打造政治素质过硬、业务精湛、忠诚干净、责任担当的干部队伍。

3. 在服务能力上下功夫，着力提升保障水平。始终秉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全力为退役军人排忧解难。进一步完善机关内部运行规则和制度规范，健全内控机制，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细化服务内容，优化服务模式，改进服务作风，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开拓进取，在新时代新起点展现新部门新面貌，推动中央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确保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质量运行。

4. 在“三基”建设上下功夫，强健退役军人事务根基。一是按“五有”要求，区服务中心完善活动场所建设，完成信息化、网络化、自动化服务大厅建设；各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按照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标准开展创建。二是继续完善资料数据库。全面完成服务对象“一人一档”工作，按照党员教育管理、就业创业指导、信访接待、走访慰问、帮扶援助等分类完善台账。三是落实联

系退役军人制度。局机关和服务中心领导、工作人员联系 2-5 名服务对象；镇、村（社区）服务站普遍联系服务对象。四是加强培训，提高业务水平，达到每个业务领域有 1 名行家里手，每个镇服务站 1 名“明白人”。

5. 在服务成效上下功夫，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不断挖掘退役军人“退役不褪色、退伍不退志”的先进典型事迹，引导全区退役军人不忘初心、继续奋斗，离军不离党、退役不褪色、永远跟党走，为五通桥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扎实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重要节点走访慰问，耐心倾听广大退役军人的所思所想所盼，有针对性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办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退役军人、军属，完善行政服务机关及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抓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权益保障、党建引领等工作。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乐山市五通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总体收入为 4296.85 万。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 年乐山市五通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总体支出为 4296.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1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五通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

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4089.6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五通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无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乐山市五通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为 4296.85 万。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乐山市五通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支出为 4296.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1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五通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4089.6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五通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无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在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方面，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确定相关绩效目标，做到了客观实际。在目

标实现方面，保障了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及职工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社保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目均已实现。在预算编制准确方面，根据区财政下达的预算编制要求，按照“合法性、真实性、统筹兼顾”的原则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符合单位实际。在支出控制方面，按照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强对于财政资金的管理，所有资金均按计划，按进度执行，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执行进度方面，按照年初预算全面完成，执行进度为 100%，无违规记录。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在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方面，按照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职能职责、国家法律规定和自身单位的工作情况，确定绩效目标，做到了客观实际。在目标实现方面，保障了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临时聘用人员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及各项社保按时足额缴纳，烈士纪念设施场馆清理维护工作正常开展。在预算编制准确方面，根据区财政下达的预算编制要求，按照“合法性、真实性、统筹兼顾”的原则，预算编制符合单位实际。在支出控制方面，加强对于财政资金的管理，所有资金均按计划，按进度执行，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执行进度方面，按照年初预算全面完成，执行进度为 100%，无违规记录。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在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方面，按照相关国家优抚政策及法律法规，确定相应绩效目标，做到了客观实际。在目标实现

方面，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各类优抚资金按时足额发放，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在预算编制准确方面，根据区财政下达的预算编制要求，按照“合法性、真实性、统筹兼顾”的原则，预算编制符合单位实际。在支出控制方面，加强对于财政资金的管理，所有资金均按计划，按进度执行，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执行进度方面，按照年初预算全面完成，执行进度为 100%，无违规记录。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2022 年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我单位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

（三）结果应用情况。我局绩效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运结果反馈等情况良好。一是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将预算和决算情况进行了信息公开，加强了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有效监督。二是完善了内控制度，使内部财务管理更加规范。三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制度的规定，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巡察和纪检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四）自评质量。我单位绩效评价遵循单位实际。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较好运用财政资金，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资效，提高

本局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2. 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需进一步缩减。

（三）改进建议。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办公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费用支出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1.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销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2. 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3. 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